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60 万份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12.73元/股的价格授予275名激励对象8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12.73元/股的价格授予275名激励对象860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2年4月29日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2.73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即每股11.45元; ;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即每股12.73元。

(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拟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86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春来*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5814%	0.0005%
张德会*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5814%	0.0005%
孟祥军*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5814%	0.0005%
崔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0.3488%	0.0003%
郑立朋*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0.5814%	0.0005%
陈彪*#	过去12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4	0.4651%	0.0004%
张利*#	分公司副总经理	5	0.5814%	0.0005%
王凤英*#	总经理	247.5	28.7791%	0.0268%
杨志娟	过去12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4	0.4651%	0.0004%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6人)		576.5	67.0349%	0.0624%

合计（275人）	860	100.0000%	0.0931%
----------	-----	-----------	---------

* 关连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规)：目前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或过去12个月曾任本公司监事、董事及属于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其中张利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王凤英女士配偶，为本公司关联（连）人士）。

本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人士。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并无本公司董事，因此，概无董事须就A股限制性股票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放弃表决。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Σ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90万辆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80万辆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 = (P - 85\%) / 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有效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本次预留授予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十） 募集资金总额以及所得款项的建议用途

根据前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10,947.80万元。该等所得款项拟用作本公司一般营运资金。

(十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截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

票的条件已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75名激励对象授予860万份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本公司董事。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六、权益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2022年4月29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根据公司2022年4月29日数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0,397.40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计划预留授予860万份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10,397.40万元，2022年-2024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60	10,397.40	5,198.70	4,332.25	866.4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按照《股权激励授予／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激励对象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过往十二个月内的股本集资活动

2021年7月22日，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登记，本公司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总额约为5.48亿元。公司可转债转股金额累计为0.00631亿元。上述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外，本公司概无进行任何涉及发行股本证券的集资活动。

九、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规定；

2、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本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75名激励对象8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报备文件

(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